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本籍，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2023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報告「五年財務摘要」、「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幾節內。另外，對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對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的探討及本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貨商的關係的說明已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以及第91至208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2年：每股人民幣4.55分(即5.18港仙))。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自2019年1月1日生效。本公司股息政策旨在為其股東提供合理及可持續回報，同時維持財務狀況穩定，使本公司得以充分利用不時可得任何投資及擴張機遇。

董事會可能按年宣派股息及／或宣派中期股息(視情況而定)，股息可以現金或股份的形式分派。本公司在分配其股東應佔之溢利時，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核算的可分配利潤為基礎釐定。董事會須考慮以下準則：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營運業績、流動資金狀況、財務情況；
- 資本承擔要求；
- 市場環境及挑戰；
- 未來發展及投資機遇；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管理層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向董事會提議任何修訂，以供董事會審批。

### 可供分派的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人民幣9.85億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85億元)。

###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年內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 股本及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和無抵押票據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無抵押票據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程學仁先生於2024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總裁，並由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原因是已達法定退休年齡；楊文明先生於2024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副總裁，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原因是已達法定退休年齡；黃凱頻先生於2023年8月2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原因是工作內容調整。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所有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須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根據章程第101條規定，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謝榮先生及李偉東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下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之聘任協議或委任函。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已刊載於本報告第77至83頁。

### 執行董事聘任協議

陳映龍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協議，自2022年5月12日起生效，聘任協議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提前通知終止為止。

### 非執行董事委任函

程學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3月2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楊文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3月2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李茹女士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2022年2月18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楊秉華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2021年12月24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王刊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2021年12月24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孟慶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11月19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

謝榮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2022年2月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余梓山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2022年11月25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秦嶺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2022年2月18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李偉東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2022年2月18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管理合約

在本年內，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其業務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簽訂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 捐款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金額(含實物金額)約為人民幣14,455,000元。

### 附屬公司董事

載有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期間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任的董事名稱的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cm.com.cn](http://www.china-tcm.com.cn) 查閱。

## 董事袍金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視乎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對本集團業務付出的時間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釐定為每年250,000港元。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章程第178條規定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該等條文於年內生效，並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章程第179條規定本公司應為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投保以免除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言可能構成罪行之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除詐騙外)而產生之任何責任。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投保範圍之金額按年檢討。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2023年中期報告日期後的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程學仁先生由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1日起生效。
- 楊文明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股東(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國藥香港	實益擁有人	1,634,705,642 (好倉) (附註1)	32.46%
國藥集團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34,705,642 (好倉) (附註1)	32.46%
平安人壽	實益擁有人	604,296,222 (好倉) (附註2)	12.00%
平安集團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4,296,222 (好倉) (附註2)	12.00%

附註：

1.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國藥香港」)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該公司由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2.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壽」)持有604,296,222股股份，該公司是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集團被視為擁有平安人壽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知悉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持續關連交易

### 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之存款服務協議

於2020年1月15日，本公司與平安銀行訂立存款服務協議(「存款服務協議」)，據此，平安銀行同意自2020年1月15日起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為期三年。

根據存款服務協議，於該協議有效期內(即自2020年1月15日起至2023年1月14日)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為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高於人民幣600,000,000元。

平安銀行為平安集團之附屬公司，平安集團為平安人壽的控股公司，平安人壽持有本公司604,296,2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因此，平安銀行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訂立存款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其為本集團就其資金管理提供更多選擇，且本集團將全權酌情選擇最適合的服務供貨商。此外，鑒於本集團與平安集團之密切關係，預計平安銀行之存款服務申請手續相較獨立商業銀行更高效、便捷及靈活，且根據存款服務協議，平安銀行所提供之條款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有關存款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5日之公告。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4日期間，本集團在平安銀行的最高日存款結餘為人民幣15,201,000元，低於該期間之上限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人民幣600,000,000元。

## 與國藥樸信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國藥樸信」)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3年12月27日，山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山東一方」)與國藥樸信訂立保理服務框架協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藥樸信同意自2023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期間內向山東一方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董事會建議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元。綜合考慮山東一方2023年至2024年從國藥樸信獲取商業保理服務的融資需求及其日均保理規模的預測，釐定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上限，同時，從審慎的角度出發，考慮到未來資本價格波動以及山東一方業務量的小幅波動，預留了部分緩沖額。

國藥香港為持有本公司1,634,705,6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6%)的控股股東，本集團持有山東一方87.30%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國藥樸信為國藥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而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的母公司。因此，國藥樸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將有助於山東一方拓展多元化融資渠道及優化財務結構，其資金使用效率也將得以改善。

盡董事所知，國藥樸信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本集團也將在利用國藥樸信提供給山東一方的商業保理服務方面採納合理的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有關保理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之公告。

於2023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國藥樸信提供給山東一方的實際保理款額為人民幣47,448,000元，低於該協議期間之協議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

### 與國藥集團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2023-2025)

於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總協議(「該等總協議」)以管理採購及銷售之條款及設定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內購買由國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中藥及化學原料(「該等原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之價值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675,000,000元。

根據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醫藥產品(「該等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供應交易價值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750,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0元。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重點方向為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中藥飲片。

國藥香港為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2.46%)的控股股東。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的母公司。因此，國藥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該等總協議旨在讓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繼續與中國醫藥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並把握可能由中國醫藥集團帶給本集團之商機。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唯一一家以生命健康為主業的中央企業，擁有集科技研發、工業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等為一體的大健康全產業鏈。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自1998年起便為該等原料之供貨商及該等產品之客戶。中國醫藥集團為本集團可信賴業務夥伴，擁有強大的供應能力及完善的分銷網絡。總採購協議使本集團可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穩定及優質的該等原料，同時，借助中國醫藥集團於中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總供應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進軍更大市場及擁有更廣泛客戶基礎。由於中國醫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公司之一且擁有相對豐富的種植資源及先進的加工技術，董事認為，與中國醫藥集團的夥伴關係可確保通過其作為本集團的分銷商向中國醫院及零售藥店分銷該等產品。

有關該等總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1日及2022年12月2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通函。總供應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23年1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材料的實際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67,519,000元，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產品的實際金額(不含增值稅)為人民幣1,193,803,000元，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1,750,000,000元。

### 與國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國藥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2022 – 2025)

於2022年11月18日，本公司與國藥財務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框架協議」)，據此，國藥財務同意自2022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止期間內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

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即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最高每日未結存款結餘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國藥香港為持有1,634,705,64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46%)的控股股東。國藥財務由國藥集團、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及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58.2%、9.1%、10.9%、10.9%及10.9%股權，而國藥集團為國藥香港及國藥財務的母公司。因此，國藥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訂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其為本集團就其資金管理取得財務服務方面提供選擇。鑒於本集團與中國醫藥集團之密切關係，國藥財務(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財務服務申請手續較獨立商業銀行更高效、便捷及靈活。此外，根據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國藥財務所提供之財務服務條款將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有關財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8日的公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在國藥財務的最高日存款結餘為人民幣586,714,000元，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最高每日存款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

#### 與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制劑工程研究中心訂立研發協議

於2013年12月23日及2014年3月5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與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制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現代藥物制劑工程研究中心」）分別訂立研發協議（「該等研發協議」），內容有關廣東環球委聘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制劑工程研究中心以向廣東環球提供若干藥物的研發服務。廣東環球根據該等研發協議須支付合同總金額約達人民幣136,270,000元。

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制劑工程研究中心均為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下屬單位／公司，而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國藥集團全資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藥香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制劑工程研究中心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該等研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海醫工院主要從事有機合成藥物、微生物及生化藥物、生物技術藥物、中藥及新型制劑、藥物制劑及新釋藥系統之研究。

上海現代藥物制劑工程研究中心主要從事中藥、化學藥物、保健產品及藥材應用技術的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製藥設備設計、分析及銷售，以及藥材及包裝材料技術測試研究。

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創新，並已投入資源研發新藥物以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及把握中國近年來醫藥行業改革所帶來之中國醫藥市場增長機遇。憑藉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制劑工程研究中心之專業及技術知識，該等研發協議項下之合作預期將研發新產品而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並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使本集團受益。

有關該等研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23日及2014年3月5日的公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沒有向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制劑工程研究中心支付的實際研發費用。2014年至2023年期間，本集團向上海醫工院和上海現代藥物制劑工程研究中心支付的該等實際研究費用之總和為人民幣21,780,000元（含增值稅），低於該等研發協議之合約金額人民幣136,270,000元。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0。該等關聯方交易包括本節「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的交易。本公司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核數師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收到核數師的確認函件。

###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已發行的債權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債權證。

##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以獲益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可使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之安排。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年內及於年末時，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本節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要合約，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6.6%及11.8%。本集團對中國醫藥集團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約6.6%。

本集團對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採購額約2.2%及7.5%。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之採購額約2.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於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6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並沒有尋求續聘。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批准，以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接替退任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其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經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5月24日及2021年5月31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及通函。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載列於本報告第55至7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報告第55至7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故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映龍

香港，2024年3月21日